

“哈咖”店主携款跑路 不信你失信会“零成本”！

“某某麦芽龙店主跑了！”诸如此类的负面消息，广大消费者已习以为常。对于这种不良商家，消费者往往是先投诉，没有结果只好自认倒霉。消费者的“被动”，让商家有恃无恐，因为支付的现金不少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没有消费凭证，找不到商家，就不了了之了。近日，相城区消保委和分会接到多起这样的投诉。

2017年12月21日、12月25日，2018年1月1日，陈某、吴某等四位消费者分别通过12345、12315热线投诉，反映他们单独到元和分会，四位消费者投诉：2017年他们在相城区阳澄湖镇一家叫“哈咖”的麦芽店各办了张会员卡，分别充值3000元、2000元不等。卡上还有不少余额，可是店家突然关门，店主下落不明。

投诉人希望消保委帮忙找到店主讨个说法。

分会工作人员根据消费者的单笔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找到这家麦芽店，试图联系注册登记负责人陈老板电话了解情况，不料对方显示关机状态。随即，分会派人来到麦芽店查看现场，只见店门紧闭，门口没有任何告示。至于，消费卡不是去办理，可以快速退掉，也没有投诉人无法理解。根据《消法》相关规定，找不到被投诉方，只能终止调解。

然而，元和分会本着为消费者着想的工作原则，不甘心将此事就这样了结。他们马上向分管领导汇报情况，经请示后回复投诉人：“被投诉方已失联，查看其经营场所找不到被投诉经营者，你们的投诉无法调解，建议你们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申诉，前提是要提供你们的身份证明件及相关材料，便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管理制度》，把逃逸商家列入‘黑名单’。”该店的负责人总有一天会后悔他的行为，当他想“洗白”的时候，市场监管部门就会要求他把债务纠纷先解决掉。

然而，尽管分会工作人员一再强调投诉人尽快递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材料，配合工作人员接受证据，可三位投诉人中仅有三位提供了相关材料，和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分局就此才得三张开出涉嫌欺诈的信用罚单。这也是该分局在2017年4月1日新修改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管理制度》颁布后，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为此，相城区消保委和分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尽管办卡预付式会员卡已成为消费的一种常态，但请广大市民消费者擦亮眼睛。首先，要看发卡单户是否是合法经营，有无工商营业执照；其次要求与对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今后索要发票，便利于一旦发生纠纷可以投诉维权。当经营者涉嫌欺诈逃逸时，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取证，把经营者列入“黑名单”，相信总有一天逃逸者会因此付出代价。当然也可以通过建立“失信黑名单”，推举代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使失信企业付出失信成本，从而真正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效应，不让失信企业得逞。

(汤芙蓉 沈默)

推销时“海口”承诺 收款后通通赖账

市民盛先生平时很注重健身，2017年12月初，他来到苏州某健身房，想看看环境并办张健身卡。该健身房销售人员告知和盛先生，办一张万元的健身卡可赠送8000元左右的游泳券、温泉券，“1万元的消费可获得8000元赠品，还有这样的好事？”盛先生有点不相信。销售人员见盛先生不相信，就在纸上写下“1万元健身卡赠送8000元游泳券、温泉券”，签上名字交给盛先生，还给了他一张名片，说“名额有限，你先交1万元预付款，开卡，签合同可以过几天再来办理。”盛先生看销售人员如此信誉且且，就让她交了1万元预付款。

几天后，盛先生来到健身房健身房打算刷卡，这时店方说刷卡系统无法兑现，盛先生拿出当时销售人员写下的白纸黑字说：“当时你们承诺得好好的，怎么一转身就不认账了。”健身房负责人称，当时的销售人员是他们临时聘用的推销员，现在已经被辞退，他的话是不作数的。既然如此，盛先生说自己不在这里办卡了，要求退还1万元预付款，可健身房负责人不置可否，拖拖拉拉不予处理。直至12月11日还没有拿到1万元预付款，盛先生无奈之下只得向吴江区12345便民热线投诉，要求健身房尽快退还预付款。

12月12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松浦(大湖新城)分局接到消费者服务中心转办后，立即联系该健身房，核实情况后，分局工作人员向该健身房负责人指出，《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有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货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码标价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內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经营者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含其他预收款凭证)的，单笔记名

卡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第二十八条则规定“经营者以预收货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卡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当时销售人员是履行职务，他的话就是不作数的。既然如此，盛先生自己不在乎，可健身房负责人不置可否，拖拖拉拉不予处理。对此，执法人员表示，健身房不兑现承诺是违法的。此外，《办法》规定“单张记名卡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健身房销售1万元预付款卡有违《办法》规定，因此盛先生的退款要求合法合理，健身房应当尽快将预付款退还给盛先生。

执法人员对健身房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健身房负责人自觉理亏，同意尽快将预付款退还给盛先生。几天后，分局工作人员电话回访盛先生得知，被诉健身房已空壳，1万元预付款退还到他的银行账户上。同时，盛先生对松浦分局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孙建伟 张锐)

家装家具行业靠“噱头”是没有出路的

吴中区消保委最新发布，在刚刚过去的2017年中，该区家具家装投诉中，虚假明示的上升趋势。据统计显示，房屋及装修建材类为300件，占全年总投诉量的14.8%，房屋及装修建材类消费投诉中，涉及家具投诉123件，家装投诉150件。

从投诉案例看，家具家装投诉主要表现为合同存隐患。部分装修公司与消费者在签订合同前“谈拢”，事后又不能兑现，或者大打折扣，向消费者承诺的条件不一样。消费者对有异议或不明之处未提前询问，并了解清楚，导致合同对己不利。例如，吴中区消费者协会接到某装修公司投诉案中，涉案金额14.7万元，消费者老张与吴中区某家具店就购买实木家具及装修事项进行商谈，家具店当即出示了价格清单1份，随后，家具店进行实木家具定制以及房屋装修，消费者金额达到14.7万元，因当时没签订书面合同，导致纠纷不断。

另外，家具、家装材料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约定，也是导致投诉多发的原因之一。家具、家装材料质量问题不仅关系持久耐用问题，而且可能涉及消费者身心健康。有关材料质量的投诉一是假货欺诈，如以次充好、充大料、以旧充新等；二是质量差，比如异味、色差、裂纹起泡、变形、墙面不平、密闭空间、墙面裂缝等。

家具家装投诉增加的原因，还有经营者不履行进货查验或质量保证责任。有的经营者不重视进货查验，有的装修公司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后装修公司故意拖延，或以种种理由不于维修、不承担售后服务质量责任等。

针对整个家具、家装类投诉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吴中区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装修或购买家具时应规范签订合同，并索要发票。同时，消保委也告诫家具、家装商家，要想在激烈竞争中不被淘汰，一是靠商品质量，二是靠服务质量。总的来说——要靠诚信经营，靠“噱头”忽悠消费者是行不通的。

(吴中消保委)

投诉：2017年5月中旬，杭先生在苏州滨河路一家具店定制6扇木门、三个客厅及餐厅护墙板墙面。8月中旬，店家派工人送货到杭先生家里，并安装护墙板墙面。在安装之前，杭先生量了一下送来的是木饰面，发现该木饰面和合同约定的木饰面面积不一样，马上叫停安装并联系店家，要求重新测量三个房间同约定面积一致的木饰面，可商家一再回绝。为此，杭先生十分不满，遂向苏州高新区消保委申请维权，要求店家按合同约定发货。

调查：接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接投诉后，与投诉建材经营部经理取得联系，通知杭先生要求店家重新按照合同约定面积和木饰面发货的诉求。经理表示，已联系生产厂家人到杭先生家查看，杭先生反映的问题属实。厂方人员承诺回去与老板商量解决方案后，再告知杭先生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杭先生对此表示满意。

(赵林 苏生)

维护消费者权益 反映消费者呼声 欢迎订阅《消费者周刊》

苏州地区征订号27-998，每周四出版，24版。2018年度《消费者周刊》开始征订，全年订费60元，可到苏州各邮政支局或本刊编辑部(盘胥路485号401室)订阅，月月可订。订阅咨询热线：**68152761 68152763**

提供消费信息